

## 七里河体育场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 成交公告

中福誉鑫(甘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管理中心的委托,就七里河体育场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磋商小组于2025年10月21日确定成交结果。现将成交结果公布如下:

1、项目编号: GSTYJ-TYCGSSSBGLZX-008

2、成交内容:

投标单位	报价(元)
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98000.00

3、成交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4、磋商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9日

5、成交供应商名称及成交金额:

成交单位名称: 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中区22号楼2层201室

成交金额: 898000.00 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6、公示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7、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徐继援、张成梅、秦子力

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甘肃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管理中心

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体育街71号

联系人: 秦子力

联系电话: 18993112225

代理机构: 中福誉鑫(甘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左家湾666号永新产业园

联系人: 俞工

联系电话: 18419054186

中福誉鑫(甘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八)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甘肃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七里河体育场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七里河体育场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00余人,营业收入为68522.448173万元,资产总额为49772.0316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